证券代码:002005　　证券简称:ST德豪　　编号:2022—24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重大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件概述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于近日收到蚌埠德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德豪")相关人员实名举报上市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王冬雷涉嫌通过蚌埠德豪挪用、侵占蚌埠市政府拨付给上市公司的专项财政补贴资金2.4亿元,已经就相关事项向公安机关报案。蚌埠德豪于2014年2月11日至2016年9月7日期间为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芜湖德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德豪")全资子公司。举报材料称:根据公司与蚌埠市人民政府于2011年1月签署的《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以及于2013年12月20日签署的《关于在蚌埠投资LED项目的补充协议》(以下合称"LED项目合作协议"),公司同意在蚌埠市投资建设LED产业基地,蚌埠市人民政府同意根据固定资产投资按比例给予项目公司财政补贴。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原实际控制人王冬雷的安排于2015年11月至2016年7月期间向原控股股东芜湖德豪全资子公司蚌埠德豪转入财政补贴资金共计3.75亿元,用于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蚌埠三颐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颐半导体")项目建设。其后,蚌埠德豪向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退回1.35亿元,由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通过财政补贴形式直接向三颐半导体支付,剩余2.4亿元产业扶持资金涉嫌被蚌埠德豪侵占。公司获悉实名举报人报案已经获得公安机关受理并取得《受案回执》,受案登记文号为蚌公(经)受案字[2022]484号。

收到举报材料后,上市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紧急召开临时专题会议讨论,并设立专项调查组,对举报材料所称事项进行核实与查证,初步查证情况如下:

1、为履行与蚌埠市人民政府签署的LED项目合作协议,经公司于2014年1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以及于2014年2月11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与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成立合资公司三颐半导体。2014年4月21日,公司与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蚌埠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设立项目公司三颐半导体。截至目前三颐半导体收到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LED倒装芯片项目产业资金合计1.35亿元。

2、蚌埠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至2016年7月期间向蚌埠德豪累计转入3.75亿元,资金用途为产业扶持资金。

3、关于蚌埠市人民政府对于上市公司及三颐半导体是否还存在其他财政补贴资金等事项,尚待进一步查证。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认为原实际控制人王冬雷涉嫌利用其上市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的身份便利,侵占上市公司资产,背信上市公司利益,已经就原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犯罪行为向公安机关报案。

二、对公司的影响

因本次案件尚未进入立案程序,公司目前无法判断本次案件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后续公司将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的调查工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并密切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公司的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2-041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近日,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金融街武汉置业有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11.59亿元。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190亿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和2022年5月19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审批额度已使用0亿元,本次使用11.59亿元,累计使用11.59亿元,剩余178.41亿元未使用,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名称	金融街武汉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7年9月18日
注册地点	武汉市青山区建设三路1栋1-7层419号
法定代表人	李亮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经营、对房地产业进行投资
控制关系	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72,861.49	626,009.52
负债总额	588,167.28	612,145.25
净资产	-15,305.79	13,864.27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29.26	134.54
利润总额	8,502.85	30,137.88
净利润	3,736.81	29,170.06
公司未涉及对外担保及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金融街武汉置业有限公司2022年一季度净利润主要为其收到所属控股子公司分红款		

(三)本次被担保对象金融街武汉置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金融街武汉置业有限公司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保证合同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用于支持金融街武汉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被担保对象未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已为金融街武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0.59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为金融街武汉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42.18亿元,均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额度内发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通过的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的处于有效期的担保额度为449.14亿元;公司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68.5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45.41%,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余额为8.3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24%。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 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股票简称:会稽山　　股票代码:601579　　编号:临2022-025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会稽山)于 2022 年 4 月15 日和2022年 5 月13日分别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9日、2022年5月14日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会稽山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和《会稽山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上述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备案,并取得了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经营范围由原"黄酒、白酒、调味料(液体)、其他酒(配制酒)(凭《食品生产许可证》经营)的生产;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酒类的批发兼零售(凭《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普通货物运输(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经营进出口业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现变更为"许可项目:酒制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除上述登记变更信息外,营业执照其他登记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公司变更登记后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09661933L
名称: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湖塘街道杨绍路2579号
法定代表人:虞伟强
注册资本:肆亿玖仟柒佰叁拾陆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3年 10月 18 日
营业期限:1993 年10月 1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酒制品生产;调味品生产;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变更登记后的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2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发科技")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101,126,159股公司股票已经全部出售完毕。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并自动终止。

一、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6年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及其摘要等相关议案,2016年3月17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实施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非公开发行方式认购)》,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每单位份额的认购价格为人民币1元,设立时的份额合计54,507万份,对应资金总额人民币54,507万元。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全额认购资产管理人设立的广发原驰·金发科技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持有金发科技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95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156,784,786股A股股票,新增股份于2016年12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其中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股份数量为101,126,159股,锁定期为36个月,即自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于2019年12月21日届满,持有的全部股份于锁定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2019年12月23日)上市流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48个月,即2016年12月21日至2020年12月21日,经过四次展期,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至2022年12月21日。

二、公司2016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出售情况及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的101,126,159股公司股票已经全部出售完毕,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96,496,159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出售4,630,000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自动终止,后续将进行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公司实施的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等规定,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2-074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随着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存放于管理人账户的重整投资款在执行首次清偿、支付重整费用后,已按重整计划将3.5亿元增资款支付至独一味账户;并在按重整计划规定提存预留资金后,将剩余重整投资款余额支付至恒康医疗公司账户。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额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在上述期限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权并办理具体购买事宜。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无需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投资情况及风险分析

1、目的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从而提高重整投资款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增加股东回报。

2、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7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以上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单笔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6个月。

3、购买方式

投资银行理财产品以公司及子公司的名义进行购买。公司及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选择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低风险等级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

4、风险分析及管控措施

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控制风险,规避损失:

(1) 选择规模大、信誉良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如国有、股份制大型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

(2)所选产品则须满足流动性强、风险等级低的特点;且过往收益率稳定,未发生历史违约。

(3)公司将实时跟踪产品的净值及收益率变动,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确保理财产品购买的内控程序合规,加强内审部门的专项审计与独董监督。

二、审议程序

本次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投资不涉及风险投资和关联交易事项,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进而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保障股东利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公司在授权范围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品。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2-072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6月17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6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杨林先生主持,公司现任董事5名,实际表决董事5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额度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且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有效期限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购买事宜。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2-073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康医疗"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省高院")送达的案号为(2021)粤民终2951号民事判决书,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的进展情况

华商银行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将公司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已一审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12月4日、2021年5月18日分别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2021-055)。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广东省高院提起上诉,经广东省高院开庭审理,认为恒康医疗公司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4278.33元,由恒康医疗公司负担。

二、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为终审判决,华商银行就该笔债权在重整程序中进行了申报,目前该笔债权正在确认程序中,公司将根据重整计划进行支付。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是否有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1、广东省高院(2021)粤民终2951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向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553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250,000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共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126,391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5.38元/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291,199,983.58元,扣除主承销商承销费用后,由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向公司划转了认股款人民币287,603,983.82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110C00027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唐公司")已分别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自贸区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账户名	银行账号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47820004225519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自贸区分行	首钢京唐钢铁联合有限责任公司	101741775694

2022年6月17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及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京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自贸区分行及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甲方)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乙方)及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称丙方)签署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1")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000000478200042255196,截至2022年5月17日,专户余额为287,603,983.82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发行股份购买北京首钢钢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募集配套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主办人柴奇志、张展培、石伟、吕佳、陈健、吕博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主办人。丙方更换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 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经各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解除。

(二)公司、京唐公司(合称甲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自贸区分行(乙方)及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称丙方)签署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2")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01741775694,截至2022年6月16日,专户余额为0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铁前系统节能降耗综合改造项目募集配套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乙方按月(每月2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3.乙方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其他重大风险时,应及时告知丙方,并配合丙方进行调查和核实。

除上述条款外,《协议》2的其他条款与《协议》1内容相同。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及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即《协议》1)

(二)公司、京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曹妃甸自贸区分行及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即《协议》2)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2-037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06月13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06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为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5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黄治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6月20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2-038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进一步提升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收益水平,根据公司"以股权投资为补充"的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5,000万元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湖南玖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玖康创投基金")份额,专项投资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合新")。

2、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认购玖康创投基金份额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所有合作协议等。

3、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属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参与合伙企业的投资,亦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

1、湖南玖玥泉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	湖南玖玥泉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53号楷林国际大厦A栋17楼(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	彭立中
注册资本	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4P9ERF95
股权结构	彭立中持股50.5%,杨熙曦持股49.5%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基金,从事投融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9日
登记机关	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注:以上信息源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履行备案情况说明

湖南玖玥泉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玥泉")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编号P1068364)。

3、其他情况说明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玖玥泉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有限合伙人

序号	有限合伙人名称	证件名称及号码
1	孔德群	152127******300322
2	杨熙曦	430202******230030
3	薛豫湘	430105******122527
4	胡国安	432326******214833
5	谭爱文	430124******117549
6	刘术清	430424******031013
7	肖勇锋	430424******095215
8	李国强	430304******112076
9	李毅军	430403******141054
10	李继前	332528******124016
11	戴平	622923******020015
12	杨大熊	430211******056018
13	莫蓉	511181******200028
14	储婷婷	110108******103441
15	湖南伍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30104MA4TC1FQ7G
16	湖南玖康壹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30100MA4Q7ZTQ9N
17	湖南北证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430111MA7D7PLNXC
18	湖南江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91430000MA4L14R44D

备注:上述有限合伙人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确定的成员。上述有限合伙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玖玥泉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有限合伙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拟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基本信息

合伙企业名称	湖南玖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4MA7H6WRR8D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玖玥泉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2年01月2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2#栋2层204-221房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期限	2022年01月28日-2027年01月27日
登记机关	长沙市岳麓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注:以上信息源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二)其他情况

1、基金名称:湖南玖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规模:目标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8,180万元(暂定),由全体合伙人缴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确定的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湖南玖玥泉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60
2	湖南伍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0
3	湖南玖康壹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
4	湖南江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
5	湖南北证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
6	李国强	有限合伙人	100
7	谭爱文	有限合伙人	100
8	李毅军	有限合伙人	100
9	薛豫湘	有限合伙人	100
10	孔德群	有限合伙人	300
11	肖勇锋	有限合伙人	100
12	李继前	有限合伙人	200
13	胡国安	有限合伙人	100
14	刘术清	有限合伙人	100
15	杨熙曦	有限合伙人	10
16	戴平	有限合伙人	200
17	杨大熊	有限合伙人	100
18	莫蓉	有限合伙人	100
19	储婷婷	有限合伙人	100
20	其他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	500

备注:该基金仍在募集中,募集金额以最终实际认缴为准。

4、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均应以人民币现金出资。

5、存续期限:5年。

6、退出机制:IPO上市后退出;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退出;股权转让、大股东回购等。

7、投资方向:生物医药。

8、投资标的:新合新。

9、履行备案登记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玖康创投暂未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根据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该合伙企业需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后方可进行投资运作。

10、一票否决权: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人组成,其中四人由玖玥泉推荐,公司推荐一人,其投票规则为过半通过决议。在违反《湖南玖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情况下,公司推荐的投资决策委员有权行使一票否决。

五、拟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新合新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常德市津市市嘉山工业新区
法定代表人	刘喜荣
注册资本	3830.1829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7810642225690
经营范围	生物医药产品的研究、技术咨询及技术转让;精细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原料的生产销售及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成立日期	2013年03月22日
登记机关	津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注:以上信息源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2、新合新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喜荣	506.2207	13.2166%
2	冯战胜	28.3507	0.7402%
3	李军民	86.2290	2.2513%
4	欧阳支	9.4502	0.2467%
5	蒙燕	7.8671	0.2054%
6	符杰	7.8671	0.2054%
7	湖南醇投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92.2630	15.4630%
8	湖南晟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5096	1.7887%
9	湖南晟健企业管理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6827	1.3494%
10	常德沅澧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8.2816	8.0487%
11	津市嘉山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88.4615	7.5313%
12	中金(常德)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1923	3.1380%
13	常德津鑫二号医疗器械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4.2307	3.7656%
14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80.7692	12.5521%
15	朱国良	480.7692	12.5521%
16	李一青	120.1923	3.1380%
17	湖南玖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0770	1.2552%
18	深圳宏典盛世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2307	3.7656%
19	海南上善弘仁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0384	0.6276%
20	丽江晟创制药有限公司	192.3076	5.0208%
21	何丽招	120.1923	3.1380%
	合计	3,830.1829	100.00%

3、关联关系

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其他说明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新合新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0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3,632.84	149,371.82
负债总额	89,154.79	87,025.25
净资产	64,478.05	62,346.57
项目	2022年01-03月	2021年01-12月
营业收入	22,014.76	83,029.09
净利润	2,087.32	4,358.11

(三)主营业务情况

主要从事甾体激素类医药中间体及原料药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根据产品用途可分为皮质激素和性激素两大类,主要产品系列包括氢化可的松系列、地塞米松系列、泼尼松龙系列、倍他米松系列、18-甲基孕激素系列、19-去甲孕激素系列、雌激素系列,以及相关的兽药激素系列等中间体及原料药。

六、拟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湖南玖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1、合伙企业的基本信息

(1)合伙名称

本合伙企业名称为:湖南玖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经营场所

本合伙企业的经营场所位于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观沙岭街道滨江路188号湘江基金小镇2#栋2层204-221房。

(3)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

(4)合伙期限

本合伙企业的合伙期限为5年,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算,经全体合伙人协商一致最多可延长 2年。

存续期限届满前20个工作日内,根据经营需要,经合伙人大会决议通过后,可以延长本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

2、合伙人

(1)合伙人数

本合伙企业合伙人共【21】名,其中普通合伙人【1】名,有限合伙人【20】名。

(2)普通合伙人

①普通合伙人对于本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②本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湖南玖玥泉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有限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对于本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出资额承担有限责任。

3、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出资比例和缴付期限

(1)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及缴付期限

本合伙企业的全体合伙人承诺总出资金额为人民币(CNY)大写:【捌仟壹佰捌拾】万元整,小写:¥【8,180】万元整。

普通合伙人--湖南玖玥泉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60万元,总认缴出资160万元,占出资额的1.956%;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8,020万元整,占出资额的98.044%。出资期限为:2025年10月31日前。

(2)缴付期限

①首期实缴出资不低于壹仟万元(¥1,000万元),5年内完成实缴出资,出资期限具体以执行事务合伙人向各合伙人发出书面缴付通知为准。

②缴付方式: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缴付出资通知的要求,在付款日之前将相应出资款足额缴付至缴付出资通知书指定的账户。

4、执行事务合伙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本合伙企业的权力执行机构,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并接受其他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相关职权由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

5、投资决策委员会

(1)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序,控制投资风险,在本合伙企业成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执行事务合伙人应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本合伙企业投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设5名成员,其中普通合伙人推荐5名。

(2)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审议事项如下:

①决定本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决策;

②在确保本合伙企业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决定闲置资金的投资和管理;

③决定上述闲置资金所投资项目的退出;

④由合伙人大会授予的其他权利。

(3)投资决策委员会所议事项须过半数委员表决通过。

6、管理方式

(1)管理人

本合伙企业的管理人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2)管理费

普通合伙人对本合伙企业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各方同意本合伙企业在其存续期间应按下列规定以其在监管机构处的监管账户中的资金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

①作为管理人对有限合伙提供募集资金服务的对价,认购人同意按其对本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的合计金额的【0】%承担认购费。

②作为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全体合伙人同意按其对本基金的实缴出资总额的【2】%/年承担管理费,并于资金实缴到位前预付三年管理费。

7、托管事项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对本基金免于托管,但应委托银行监管本基金银行账户。

8、投资事项

(1)投资范围

本企业投资范围为智能制造、生物医药、军工、信息技术等新兴产业优秀企业的股权或股份,及为进行现金管理而投资的货币基金及理财产品投资等。

(2)投资限制

①本有限合伙企业不得主动投资于不动产或其他固定资产、不得从事抵押、担保业务;

②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进行资金拆借;

③发放贷款;

④进行赞助和捐赠;

⑤从事和进行令其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⑥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其它业务;

⑦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房地产(包括购买自用房地产)等业务。

(3)投资决策程序

①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召集,投资决策委员会以投票方式对投资项目进行表决,出具审核意见。投资决策委员会按照一人一票的方式对基金的事项作出决议;

②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投资决策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取得3位以上(含3位)委员通过;

③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负责召集和主持;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提议召开临时会议;

④投资决策委员会对上述事项作出决议后,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执行该决议。

9、利润分配、亏损分担和优惠措施

(1)收益分配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有限合伙企业产生可分配投资收益时,按如下收益分配原则进行分配:支付完合伙企业应付费用后,先分配全体合伙人的实际投资本金;如有剩余,则普通合伙人提取【20】%的收益分成后,按全体合伙人的实际出资比例分配剩余收益。

(2)亏损分担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有限合伙企业产生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投资份额比例承担、分担,不足部分由普通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

10、违约责任

(1)合伙人违反本协议的,应当依法或依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属多方违约,根据实际情况,由各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3)有限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①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本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进行交易,给本合伙企业或者其他合伙人造成损失的,该有限合伙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本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如违反本协议约定参与经营管理的,应与普通合伙人就参与事项一起对合伙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4)普通合伙人的违约责任

①如普通合伙人未按时足额交付出资,应按本协议有关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由此导致合伙企业设立失败的,应向其他合伙人承担包括设立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②普通合伙人具有其他严重违反本协议行为,或因重大过失,或因违反法律规定,导致合伙企业损失的,应对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企业承担赔偿责任。

(二)湖南玖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托管协议书

鉴于:

湖南玖玥泉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为湖南玖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或简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湖南玖玥泉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不委托金融机构托管,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合伙协议》约定自行管理。

现全体合伙人就湖南玖玥泉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不委托金融机构托管及基金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开立、会计核算、资金清算、资产估值、资产保管、交易监督等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为维护全体合伙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之相关规定订立本协议。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①根据本协议之规定,行使对基金财产的保管权和监督权;

②对基金财产运作和基金利益的计算、分配情况行使监督权,发现基金的运作违反本协议其他规定,及时以书面等形式通知有限合伙人,监督并协助改正有关投资运作和基金利益的计算、分配;

③法律法规规定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①保管基金财产及基金财产投资运用产生的相关文件资料;

②将基金财产与自有资产及其保管的其他基金资产严格分开,单独建账,分别核算;

③负责办理募集资金监管账户项下募集资金往来;

④定期核对基金会计账务;

⑤向基金提交保管报告。

(3)有限合伙人的权利

①根据本协议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划拨;

②根据本协议和基金文件的规定复核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计算和分配情况。

(4)有限合伙人的义务

①根据本协议约定及时缴纳出资;

②法律、法规规定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2、基金财产保管

(1)基金财产

基金财产是指基金管理人保管的募集资金以及基金存续期间及清算期内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运用、处分所得的并存放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现金资产。

(2)募集资金的交付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在基金所募集资金缴付之日将实缴资金划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基金管理人应列明全体合伙人交付的资金金额和相关文件资料,基金管理人确认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余额,并在金额无误后加盖基金公章后以传真方式发送至全体合伙人,视为基金募集资金交付完成。

3、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管理人为基金开立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2)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仅限于基金使用和满足开展基金业务的需要,该账户不得透支、不得提现、不得通兑。

4、募集资金监管账户的资金划拨

(1)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资金的用途

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资金用于对外投资、向各合伙人划拨基金份额利益并在终止清算后向合伙人分配基金财产、按照基金文件的约定支付管理费用及本协议规定的其他用途。

(2)支付基金份额利益

基金份额利益的分配原则:按照基金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分配。核算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基金管理人根据本条款及合伙协议的相关规定,将各合伙人利益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支付至各合伙人的银行账户。

5、监督职责

(1)募集资金监管账户资金投资范围的监督

基金存续期间闲置的资金不得进行基金文件约定形式以外的投资。

(2)基金利益的计算及分配情况的监督

基金利益是指基金在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收入,扣除了所有应由基金财产承担的费用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基金管理人根据合伙文件的规定制定基金利益分配方案,有限合伙人根据合伙文件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提供基金利益分配方案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支付基金利益时应根据经有限合伙人确认的文件进行划付。

6、会计核算和复核

(1)主会计人

基金会计核算由普通合伙承担,由有限合伙人负责复核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各项财务报表、基金利益分配方案。

(2)独立核算

基金管理人应当为基金设立独立的账户,建立独立的账簿,与各合伙人的其他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具有实质的独立性。

(3)基金财产价值核算

基金管理人应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商定基金的会计核算标准,并按照统一标准进行会计核算。

7、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1)基金终止

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终止的情形时,基金终止。

若基金非因基金期限届满而终止,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全体合伙人,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基金利益分配方案的复核

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终止(包括提前终止)后十个工作日内将编制好的基金利益分配方案提交全体合伙人复核。

(3)基金终止清算划款

有限合伙对基金利益分配方案复核无误后,基金终止清算期间基金财产应承担的费用支付、基金利益分配均由基金管理人划付。有限合伙人应在收到基金管理人提供的基金利益分配方案当日后的1个工作日内对基金利益分配方案复核完毕,如复核有出入,应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要求基金管理人重新修改基金计划利益分配方案;如复核无误,由基金管理人将相应分配款项划入各合伙人指定的账户。

8、本协议生效条件

(1)全体合伙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2)基金成立并生效。

同时满足以上两个条件时,本协议生效。本协议生效日为上述两个条件中后发生的日期。

(三)湖南玖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甲方:湖南玖玥泉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合伙协议》补充条款

根据《合伙协议》第3.1.1条、3.2.2条、9.3条之规定,乙方认缴出资5,000万元;有限合伙人应当按照缴付出资通知的要求,在付款日之前将相应出资款足额缴付至缴付出资通知书指定的账户;作为普通合伙人对有限合伙企业提供管理及其他服务的对价,全体合伙人同意按其对本基金的实缴出资总额的【2】%/年承担管理费,并于资金实缴到位前预付三年管理费。

现各方同意:

(1)乙方作为有限合伙人,实际投资金额为【5,000】万元,不包括应提取的合伙企业管理费,专项投资于湖南新合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2)甲方同意,在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中增加一名乙方指定人员为投资决策委员,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由五人组成,其余四人由甲方直接推荐;其投票规则为过半通过决议。在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情况下,乙方推荐的投资决策委员有权行使一票否决。

2、协议变更效力及违约责任

(1)本补充协议与《合伙协议》《无托管协议书》约定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本补充协议没有约定的,以《合伙协议》《无托管协议书》约定为准。

(2)甲方应当确保①甲方;②执行事务合伙人(甲方)的关键人士、管理团队、雇员;及③执行事务合伙人(甲方)聘请的代理人、顾问等按照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否则,甲方应当赔偿乙方由此所受损失。

3、其他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七、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参与认购玖康创投基金份额专项投资新合新,符合公司"以股权投资为补充"的发展战略,与公司拓展医养健康产业形成协同效应。借助基金管理人玖玥泉投资团队较为丰富的产业投资经验,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资金收益水平。

2、本次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目前公司现金流充足,本次投资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的正常运转,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宏观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6月20日